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MEERKAT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

40%股權

終止有關醫藥電商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業務互聯網

平台之VIE合約安排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前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由Meerkat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醫藥電商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業務互聯網平台之運營。

終止VIE合約安排

就獐哥健康業務而言，獐哥集團已剝離其疫苗和體檢業務，終止其私域電商業務，並專注於運營健康消費業務，而VIE合約安排項下之VIE結構將不再屬必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與ESOP及自然人SPV訂立合資平台股權轉讓文件，旨在收購彼等合共持有合資平台之40%股權，令合資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分別訂立OPCO股權轉讓協議A及OPCO股權轉讓協議B，供彼等向WFOE轉讓各自於OPCO持有之60%及40%股權；WFOE及OPCO亦就終止VIE合約安排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訂立該等交易之目的乃為解散根據合資框架協議及VIE合約安排就獐哥健康業務搭建之VIE結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i) 董宇女士為合資平台及OPCO（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ii) 楊愛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OPCO之主要股東，及(iii) 據董事所知，ESOP及自然人SPV由董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董宇女士、楊愛五先生、ESOP及自然人SPV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董宇女士、楊愛五先生、ESOP及自然人SPV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前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合約安排，開展醫藥電商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業務互聯網平台之運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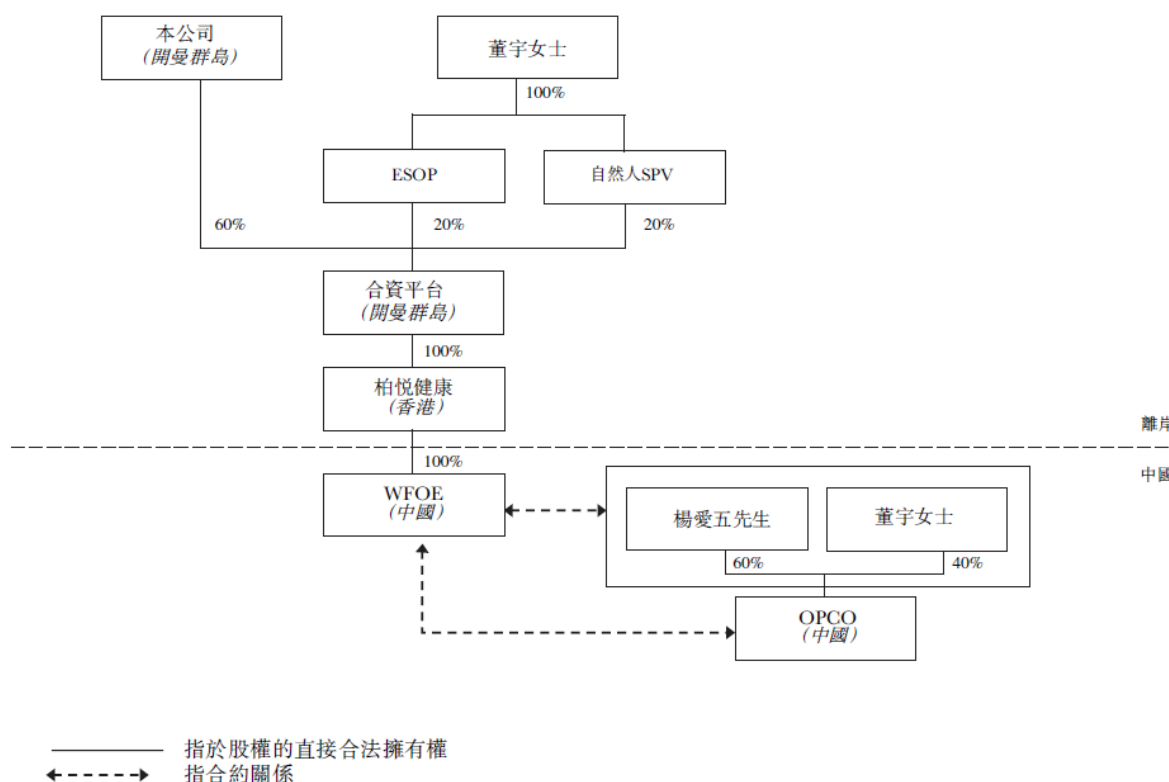
背景

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由合資平台（即Meerkat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獐哥集團**」）組成，包括WFOE（即杭州悅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OPCO（即杭州獐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電商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健康諮詢管理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提供健康智能設備及數據分析等智慧醫療類服務（「**獐哥健康業務**」）。

獐哥集團已根據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和未來趨勢，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進行業務和內部組織結構的調整。就獐哥健康業務而言，獐哥集團已剝離其疫苗和體檢業務，終止其私域電商業務，並專注於運營（由WFOE所持附屬公司開展）健康消費業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效益和企業發展。因此，獐哥集團不再開展受中國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實施規管限制之業務，而據VIE

合約安排設立之VIE結構不再屬必要。

下文載列獐哥集團於設立VIE合約安排後之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



收購合資平台餘下40%股權及解散獐哥健康業務之VIE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i) 本公司與ESOP及自然人SPV各自訂立轉讓文書，據此，ESOP及自然人SPV已各自向本公司轉讓，且本公司已受讓ESOP及自然人SPV各自於合資平台20%（合共40%）之股權（「合資平台出售權益」），對價為20港元（合共40港元），即合資平台出售權益之面值（「合資平台股權轉讓文件」）；
- (ii) WFO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董宇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宇女士同意向WFOE轉讓且WFOE同意受讓董宇女士於OPCO之40%股權（「OPCO出售權益A」），名義對價為1.00港元（「OPCO股權轉讓協議A」）。轉讓事項完成須待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轉讓後方可作實，而登記手續則須於OPCO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iii) WFOE與楊愛五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五先生同意向WFOE轉讓且WFOE同意受讓楊愛五先生於OPCO之60%股權（「OPCO出售權益B」），名義對價為1.00港元（「OPCO股權轉讓

協議B」)。轉讓事項完成須待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轉讓後方可作實，而登記手續則須於OPCO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及

(合資平台股權轉讓文件、OPCO股權轉讓協議A及OPCO股權轉讓協議B統稱為「**股權轉讓協議**」)

- (iv) WFOE及OPCO與董宇女士及楊愛五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VIE合約安排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於VIE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倘有）均告失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述交易旨在令合資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解散根據合資框架協議及VIE合約安排搭建之VIE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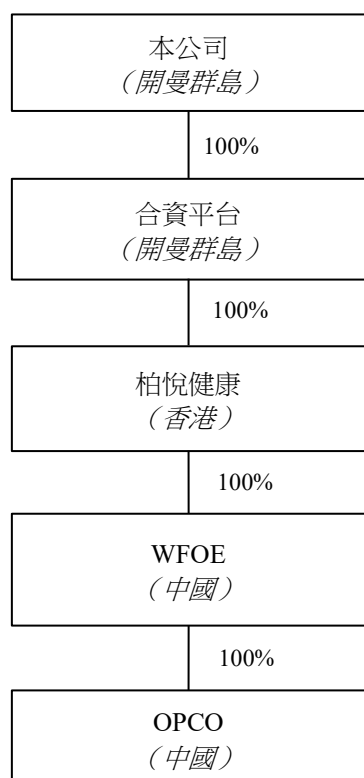
釐定對價之基準

按合資平台相關股份之面值（合共4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合資平台出售權益之對價乃經合資平台股權轉讓文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 獐哥集團於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及(ii) 合資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

於終止VIE合約安排後轉讓OPCO出售權益A及OPCO出售權益B之名義對價乃依據允許WFOE隨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一份VIE合約安排）之條款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獐哥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獐哥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不再存有任何合約安排，而獐哥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下文載列合資平台、WFOE及OPCO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裨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能夠按名義對價取得獐哥集團少數股東所持部分股權之所有權，令本公司全資擁有獐哥集團（連同其營運業務）。如此精簡獐哥集團之企業架構將令本集團自主且全面掌控獐哥集團及獐哥健康業務之未來企業與業務發展，並悉數享有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董事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觀點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包括其項下對價）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之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標的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納入本公司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合資平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除稅及非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常項目前 （虧損）淨額	(45,880)	(6,988)
除稅及非常項目 後（虧損）淨額	(45,880)	(6,988)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納入本公司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OPCO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常項目前 （虧損）／溢利淨額	(16,479)	1,411
除稅及非常項目後 （虧損）／溢利淨額	(16,479)	1,411

合資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613,000港元。OPCO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元。

合資平台出售權益所包含之合資平台股份乃由ESOP及自然人SPV各自按面值合共40港元認購。楊愛五先生及董宇女士收購OPCO出售權益A及OPCO出售權益B時概未承擔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i) 董宇女士為合資平台及OPCO（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ii) 楊愛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OPCO之主要股東，及(iii) 據董事所知，ESOP及自然人SPV由董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董宇女士、楊愛五先生、ESOP及自然人SPV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董宇女士、楊愛五先生、ESOP及自然人SPV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ii)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及(iii) 娛樂及媒體業務。合資平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OPCO及其附屬公司此前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電商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健康諮詢管理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提供健康智能設備及數據分析等智慧醫療類服務，現已停止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i) 董宇女士為OPCO之董事；(ii) 楊愛五先生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及(iii) 據董事所知，ESOP及自然人SPV由董宇女士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
袁健先生³、初育国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